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《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实施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兵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174 号），主要内容包括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，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，完善电价形成机制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积极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：按照上述文件精神，要求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，即电度电价+基本电价（容量电价）；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，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兵团现行电价政策执行；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。

根据文件精神，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 2022 年 1-12 月（截止到抄表日）用电量 175.87 亿千瓦时，占公司同期总售电量的 87.94%，其中：7-12 月用电量 84.93 亿千瓦时，占公司同期总售电量的 85.99%。

公司已陆续与上述客户签署了新的供用电合同。截至目前，已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客户 2022 年 7-12 月用电量 40.17 亿千瓦时，占同期电价调整范围内客户用电量的 47.30%；已签署合同客户增量电费

收入占同期电价调整范围内客户增量电费收入的 68.85%。

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,按上述电价政策计算的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的增量电费收入已计入公司 2022 年电费收入。部分客户电费回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